

## 語言與權力

*Dr Alexander Ressos, TEP*  
*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*  
*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*

英語的傳播引出了學者們討論了數十年的公平與權力問題。Robert Phillipson 在 1992 年出版的 *Linguistic Imperialism* 中提出，英語的全球傳播服務於英語國家的利益，並再生產了母語者與其他入之間的不平等。他的論點被批評為言過其實，因為許多非母語者是出於自身目的自由選擇英語的，但這一論點使人們注意到母語者在國際談判、學術出版和招聘中享有的優勢。<sup>1</sup>

比利時哲學家 Philippe Van Parijs 在 2011 年出版的 *Linguistic Justice for Europe and for the World* 中採取了不同的思路。他認為英語作為通用語的傳播有利於跨境交流，因而是可取的，但同時主張這種傳播造成了必須加以糾正的不公正，例如對母語者徵稅、免費提供英語教學，以及通過屬地原則保護本地語言。瑞士的屬地語言制度——各州保護本州官方語言，而英語充當國際商業的共同語言——在某些方面接近 Van Parijs 所建議的安排。<sup>2</sup>

對巴塞爾金融中心而言，語言與權力的問題具有具體的維度。巴塞爾標準是在談判中以英語起草的，而在這些談判中，來自美國和英國的母語者享有天然優勢。瑞士主管部門隨後必須將結果翻譯成本國的官方語言。實施這些標準的瑞士銀行必須使用兩套詞彙。巴塞爾的製藥集團則依賴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（FDA）的批准，必須以美國監管體系的語言和範疇來呈現其研究。因此，

英語既是將巴塞爾與世界連接起來的工具，也是外部監管和法律概念進入瑞士實務的渠道。<sup>3</sup>

## 1 註釋

1. Robert Phillipson, *Linguistic Imperialism*, Oxford 1992。批判性評價參見有關英語作為通用語及語言政策的文獻中的回應。有待核實。
2. Philippe Van Parijs, *Linguistic Justice for Europe and for the World*, Oxford 2011。關於瑞士語言法中的屬地原則，參見對《聯邦憲法》第 70 條的評註。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巴塞爾委員會及其主要成員司法管轄區在談判中的作用，參見本書 F 部分第三章；關於美國市場對巴塞爾製藥集團的重要性，參見 G 部分。有待核實。

---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[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language-and-power](https://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language-and-power)